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柔心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118062號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